

画堂春锦苑游泳池设备房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分包人): 乌鲁木齐捷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画堂春锦苑游泳池设备房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分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画堂春锦苑游泳池设备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画堂春锦苑小区

工程结构类型: 设备安装

二、工程分包范围和内容:

设计内容:

1、本次设计范围户外泳池依据现有画堂春锦项目园建图纸标识位置,满足户外泳池使用功能要求的设备深化设计;(包括:给排水净化系统、循环水自动系统、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等)

2、具体包含出具施工图报送建设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施工图。

3、设计图纸出具蓝图6套,用于现场施工,并提供电子版图纸(CAD和PDF盖章版)。

施工内容:

1、依据审核通过的户外泳池设计图纸完成相关设备的施工。

2、本次投标价格包含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成品保护、产品维护、检测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工作,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的方式进行承包。含检测费、配合费、资料费、安装费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三、工程施工工期

画堂春锦苑游泳池设备房设备安装工程计划自2024年10月29日开工至2024年12月30日完工,其中设计进度: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01日;施工进度为: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2月30日。计划总工期为62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但总工期不得超过62天;如有



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四、工程分包方式和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方式从甲方分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即为固定不变价格，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本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为¥：189320.39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金额为¥：5679.61元（大写：伍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价税合计金额为¥：195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该合同金额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画堂春锦苑游泳池设备房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

注：后附的工程量清单为乙方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自行提报，该清单中的分项施工内容仅作为乙方投标报价的基础，不作为合同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确定的依据。

乙方所提报的工程量清单已经全面、充分地考虑了本项目施工图纸中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存在漏项或者有未考虑齐全的分项内容，均视为乙方已将这些漏项或未考虑齐全的分项内容综合考虑到了其他分项的报价当中，本合同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变更。

结算总价说明：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3、泳池设计需满足卫生、安全等国家相关规定,施工装修应满足集团要求,并出具效果图。

4、泳池设备最终设计及施工应满足消防要求。

七、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建设方拨付工程款到账的比例及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 预留 3% 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 2 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等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5) 甲方付款前 5 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乙方对于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发票不合格、不合规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工程款中乙方工程队人员工资由乙方统一核算,报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队长、预算员、保管审核签字确认,后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出具人员名单经甲方项目部核实后统一由甲方发放,发放的同时由乙方书面签收。

6、甲方每次发放劳务费前,按乙方提供的劳务费名单进行发放。如有假名情况,每次扣除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没有上报甲方人员名单,甲方不予支付人工工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专业分包工程的验收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86510
详细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736060100100087329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捷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757699191B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109号C楼负一楼增跨G-4-4 商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户：855580003910001

乙方法人代表（张春莉）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5309919426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如有）（张亚娟）面签：
联系方式：13009617500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